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佩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1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佩姍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撲幣拾陸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佩姍明知其無履約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6日8時3分前某時，在plurk社群網站（下稱撲浪）之微網誌社群以帳號Lee51906、暱稱「ㄅ\_ㄅ」發布如附表所示之貼文，表示可以替客戶繪製、設計圖畫，適王心沂於112年1月6日8時3分許瀏覽該則貼文後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57分許支付撲幣16枚予郭佩姍。嗣因王心沂遲未收到圖畫，且聯絡郭佩姍無著，始知受騙。

二、案經王心沂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郭佩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1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3 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05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6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7 （見本院卷第66頁、第72頁、第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8 王心沂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頁至第5頁），並有  
09 噗浪上之留言對話擷圖（見警卷第9頁至第17頁）、噗浪函覆  
10 發布貼文者之帳戶個人資料（見警卷第21頁）等件在卷可稽，  
11 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  
1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15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又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  
16 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  
17 同條項第3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  
18 此敘明。

19 (二)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另訂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  
21 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22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  
23 之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5 刑」，係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倘於歷審自白並繳回  
26 犯罪所得者，必減其刑，對被告顯然有利，爰逕行適用新  
27 法。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雖均自白犯行，  
28 然因告訴人表示不願調解，故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有本院  
29 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  
30 輕其刑，附此敘明。

31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  
02 (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  
03 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04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  
05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06 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利用網際網路詐騙告訴人，雖  
08 有不當，然僅係個人參與行騙，與一般加入詐騙集團，形成  
09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以詐騙為目的，基於分工合  
10 作，從事詐騙之情節有別，且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金額為嘆  
11 幣16枚【依起訴書之記載，換算約新臺幣(下同)772元】，  
12 金額非高，與損失動輒數十萬元乃至於數百萬元之網路詐騙  
13 情節尚有不同，是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尚非至為重大，而其所  
14 犯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1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定刑度非輕，本院審酌上情，認如  
16 科以法定最輕本刑，猶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事  
17 由，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代客戶繪  
19 製、設計圖畫之意，仍於網路上對公眾不特定多數人刊登可  
20 代客繪圖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受騙先行匯付嘆幣後拒不履  
21 約，致告訴人受有前揭財產損害，所為非是；惟念及其犯後  
22 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本案前並無前科，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  
24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5頁)，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五)末查被告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  
28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  
2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  
3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情形者，認以暫不執行  
31 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

01 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  
02 前於相近時間，以相同手法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  
03 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4日以112年度  
04 審訴字第56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有  
05 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本  
06 案宣判前，既曾受上述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緩刑尚未期  
07 滿，刑之宣告仍存)，已不符合緩刑之要件，而無從為緩刑  
08 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1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受詐欺而給付之撲幣16枚，為被告本案  
14 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且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自  
15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昭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連珮涵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貼文時間	貼文內容
1	民國112年1月6日8時3分許	#嘆幣轉蛋 內容下收 單色系主題，日常服裝設計 單人10嘆幣，雙人16嘆幣，試收三位 月底辭職那時候才會開始畫，能接受再喊 工期計算：1/31開始到2/16，最晚掉蛋2/16 喊後請在下午五點前投幣附設，如無會視同棄權 圖透（即設計示意圖） 請提供：選設、褲裙、風格（有習慣用色） 投幣附設時一同附上，小房間或留言處不收純文字設定、受人、原神、第五人格